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桂川

审核人：张琦

编制人员：崔超

编制时间：2020年4月

联系电话：024—31539777-801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指导原则与期限范围.....2

第二章 规划情况.....6

第一节 规划的基本情况.....6

第二节 规划的主要内容.....7

第三章 土地利用变化态势分析.....12

第一节 土地利用变化条件分析.....1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12

第三节 土地利用布局变化.....16

第四章 规划目标任务实现程度评估.....17

第一节 主要调控指标实现程度.....17

第二节 结构布局优化实现程度.....19

第三节 规划重点安排实现程度.....21

第四节 规划保障措施实现程度.....21

第五章 规划实施情况定量评价.....23

第一节 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23

第二节 评价指标体系.....24

第三节 定量评价方法.....24

第四节 定量评价结果.....31

第六章 主要结论与相关建议.....33

第一节 规划实施评估主要结论.....33
第二节 规划实施和修改的建议.....34

附图:

1.喀左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05 年）;

2.喀左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7 年）;

3.喀左县遥感影像图（2017 年）;

4.喀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前 言

《喀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于 2011 年底编制完成。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凌源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北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辽政发〔2012〕89 号）。随着上述规划的批准，标志着喀左县土地规划迈入全面实施的阶段。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土地利用规划作为空间布局规划的“龙头”作用明显。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得到双重保护；新增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建设用地规模得到了有效控制。规划在指引各项建设集约高效用地、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改善县域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 2016 年 4 月国家制定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在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等领域赋予东北新的使命，喀左县现行规划已难以适应“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喀左县启动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2017 年 12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 2014 年为基期年、2020 年为目标年，对喀左县土地利用进行了新的安排。为全面掌握喀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一章 指导原则与期限范围

一、评估的指导思想

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围绕保护资源、保障发展和保育生态目标，强化土地用途和空间管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有效参与宏观调控，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社会公信力，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评估的主要任务

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方法，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点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估，掌握规划实施期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和特点，分析规划实施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三、评估遵循的原则

（一）客观真实原则

规划实施评估依据权威部门发布的经济社会、土地利用等数据和资料，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为评估的基础数据，如实反映规划实施情况，保证评估过程和结论的客观性。

（二）综合评估原则

规划实施评估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规划目标执行情况、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变化情况、规划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全面分析规划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三）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实施评估贯彻资源利用节约优先战略，按照最大限度提高各类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要求，严格对照各类用地的准入条件、行业用地定额进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四）统筹兼顾原则

规划实施评估基于充分的调查研究，与发展改革、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经、林业、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统筹兼顾，提出科学有效的实施措施。

四、评估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土地复垦条例》;

10.《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1《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二）政策规范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2.《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096号）;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卜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9.《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11.生态环境部等13个部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

1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IT1024-2010);

1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14.《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IT1027-2010)。

（三）相关规划依据

1.《朝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朝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3.《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5.《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6.《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7.喀左县城乡建设、村镇发展、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规划。

五、评估范围与期限

（一）范围：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为喀左县的全部土地，区域面积为 223208.65 公顷。

（二）期限：本次评估基期为 2005 年，评估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规划情况

第一节 规划的基本情况

一、期限范围及获批情况

2012 年 4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凌源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北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辽政发〔2012〕89 号）文件，批准了《喀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基期年为 200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20 年。

2017 年 12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市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辽政〔2017〕238 号）文件，批准了《方案》。

二、采用的基础数据情况

规划编制采用基础数据来源于喀左县国土资源局，并经喀左县国土资源局确认的 200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规划主要是以土地分类在过渡期分类的基础上，根据规划的需要进行了适当归并，将土地利用现状归并成两级分类，一级地类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二级地类为：农用地中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中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含城镇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其他土地中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其它有关人口、经济、土壤、农业、气象、林业、城市规划、交通、水利等资料，均来

自各主管部门。

三、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情况

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了上级规划的各项调控指标，同时做到了与喀左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其他专项规划保持了良好的衔接。

第二节 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指标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中的 14 项调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牧草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及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指标，具体指标情况见表 2-1。

表 2-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指标	2005 年	2020 年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63227	57800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2823	44973
园地面积	9207	9255
林地面积	69237	91217
牧草地面积	0	24018
建设用地总规模	13086	1513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765	1332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533	4026
交通、水利设施及其他用地规模	1321	1814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2006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83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286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8010
效益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354	186

备注：1.表中规划基期年（2005 年）数据已由第一次土地调查连续变更到 2005 年的地类面积，转换为第二次土地调查倒推至 2005 年的地类面积，使规划基期年各地类面积与调整完善后规划末期（2020 年）各项指标具有可比性。2.表中增量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均为 2006-2014 年全县实际新增量（分别为 749 公顷、656 公顷和 466 公顷），加上调整完善安排的 2015-2020 年新增规模（分别为 1257 公顷、1175 公顷和 820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2006-2014 年全县实际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数量（6160 公顷），加上调整完善安排的 2015-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1850 公顷）。

二、土地用途及空间管制

（一）土地用途分区管控

依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将全县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

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10类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46768公顷，一般农地区面积为23435公顷，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为11996公顷，独立工矿用地区面积为1340公顷，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为2732公顷，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为2624公顷，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为10092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为85585公顷，牧业用地区面积为22016公顷，其他用地区面积为16621公顷。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控

规划根据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规划期末，允许建设区面积为1333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97%。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359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1%。限制建设区面积为19218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6.10%。禁止建设区面积为1410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32%。

三、土地利用的重点安排

（一）中心城区重点安排

喀左县规划中心城区规模7655公顷（76.55平方公里），包括大城子街道所辖的大五家子村、小城子村、西村；利州街道所辖的东村、北村、小河湾村；南哨街道所辖的南窑村、白音爱里村、梁家营子村、五道营子村、栢沟村、山咀村；兴隆庄乡所辖的头道洼村。其中大城子镇3013公顷，南哨镇2603公顷，草场乡318公顷，东哨镇22公顷，兴隆庄镇1699公顷。按照紧凑发展、集聚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在落实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的同时，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划定允许建设区。根据规划期内城市用地规划及中心城区发展方向、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中心城区功能分区，在建设用地集聚发展的片区外，依据自然地理条件，在可建用地面积内布局有条件建设区，形成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根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规划土地利用方向及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将调整后的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 7 类土地用途区，按照土地用途区管制规则实行差别化用途管制。

（二）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安排

根据统筹城乡发展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为保障规划期内土地整治任务的落实，通过对分散的农村居民点的拆迁、合并、改造，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村生活和居住环境。规划至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全县新增耕地 1850 公顷。其中，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 152 公顷，主要安排在卧虎沟乡、坤都营子乡、山嘴子镇、中三家镇、大营子乡、六官营子镇、甘招镇；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 422 公顷，主要安排在南公营子镇、中三家镇、六官营子镇、甘招镇、大营子乡；通过土地复垦增加耕地 140 公顷，集中安排在采矿用地规模较大的中三家镇；规划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面积 922 公顷，重点安排在中三家镇、羊角沟镇、平房子镇、公营子镇、南公营子镇等乡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规模 7966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14 公顷。

（三）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安排

规划对交通、水利、能源、环保、旅游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进行了统筹安排。到 2020 年，预测交通用地需求规模 2660 公顷，按市级规划调整控制指标，将全县交通运输用地新增规模安排在 80 公顷以内; 预测水利用地需求规模 3511 公顷，按市级规划调整控制指标，将全县水利用地新增规模安排在 100 公顷以内；预测能源项目用地需求规模 131 公顷，按市级规划调整控制指标，将全县能源用地新增规模安排在 7 公顷以内；预测环保项目用地需求规模 298 公顷，按市级规划调整控制指标，将全县环保项目用地新增规模安排在 50 公顷以内；预测旅游项目用地需求规模 291 公顷，按市级规划调整控制指标，将全县旅游项目用地新增规模控制在 17 公顷以内; 全县新增采矿项目用地控制在 100 公顷以内。

四、实施的保障措施

规划从行政、经济、技术、公众参与等方面，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以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一是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以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二是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以优化土地利用空间格局；三是建立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机制，以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四是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促进各类生态系统安全与稳定; 五是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六是建立与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以扩大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

第三章 土地利用变化态势分析

第一节 土地利用变化条件分析

一、经济发展水平

2005年，喀左县地区生产总值为21.00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7.70亿元、8.00亿元和5.30亿元，三次产业比为36.67：38.10：25.24，产业结构以第二产业为主。

2017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为91.75亿元，是2005年地区生产总值的4.05倍，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31.21亿元、19.74亿元和40.80亿元，三次产业比为34.02：21.51：44.47。与2005年相比，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分别下降了2.65%和16.58%,第三产业比重上升了19.23%。

二、人口与城镇化

2005年底，喀左县总人口为39.2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54万人，农村人口32.70万人。到2017年底，全县总人口为41.9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2.80万人，农村人口29.18万人，城镇化率为30.49%。城镇人口较2005年增加6.26万人，城镇化率较2005年增长13.82个百分点。

表 3-1　2005-2017 年喀左县人口增长情况表

万人、%

年份	年末总人口			城镇化率
	合计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2005 年	39.24	6.54	32.70	16.67
2017 年	41.98	12.8	29.18	30.49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

2005年，全县土地总面积223209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145042公

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4.98%；建设用地面积130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86%；其他土地面积为6508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16%；到2017年，农用地面积为14462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4.79%；建设用地面积为148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63%；其他土地面积为637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8.58%。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见表3-2。

表 3-2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05年		评估时点（2017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145042	64.98	144624	64.79
	耕地	63227	28.33	63299	28.36
	园地	9207	4.12	9062	4.06
	林地	69237	31.02	68671	30.77
	牧草地	0	0.00	18	0.01
	其他农用地	3371	1.51	3574	1.60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13086	5.86	14800	6.63
	城乡建设用地	11765	5.27	13089	5.86
	城镇工矿用地	2533	1.13	3122	1.40
	农村居民点用地	9232	4.14	9967	4.47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1321	0.59	1711	0.77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合计	65081	29.16	63784	28.58
	水域	3229	1.45	3207	1.44
	自然保留地	61852	27.71	60578	27.14
土地总面积		223209	100.00	223209	100.00

一、农用地结构变化

2005年农用地中，耕地63227公顷，园地9207公顷，林地9237公顷，牧草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3371公顷。

2017年农用地中，耕地63299公顷，园地9062公顷，林地68671公顷，

牧草地18公顷，其他农用地3574公顷。

规划实施期间，农用地面积总体减少了 418 公顷。其中，耕地增加了 72 公顷，园地减少了 145 公顷，林地减少了 566 公顷，其他农用地增加了 203 公顷。随着土地整治工作的逐步推进，农用地面积将有所增加，能达到规划确定的农用地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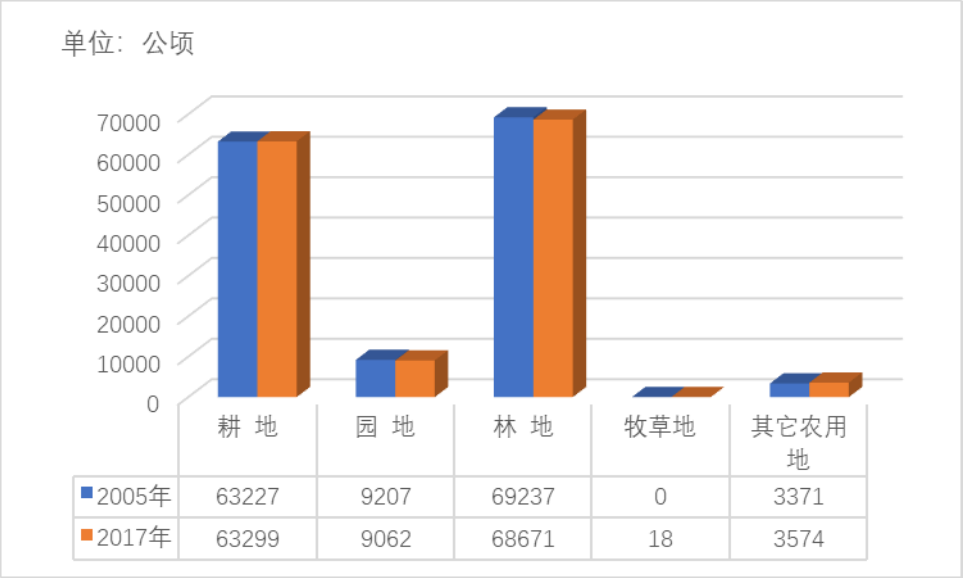

3-1　2005 年和 2017 年农用地结构变化图

二、建设用地结构变化

2005年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2533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232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为1321公顷。

2017年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3122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9967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面积为1711公顷。

规划实施期间，建设用地面积总体增加了 1714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增加了 58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了 73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增加了 39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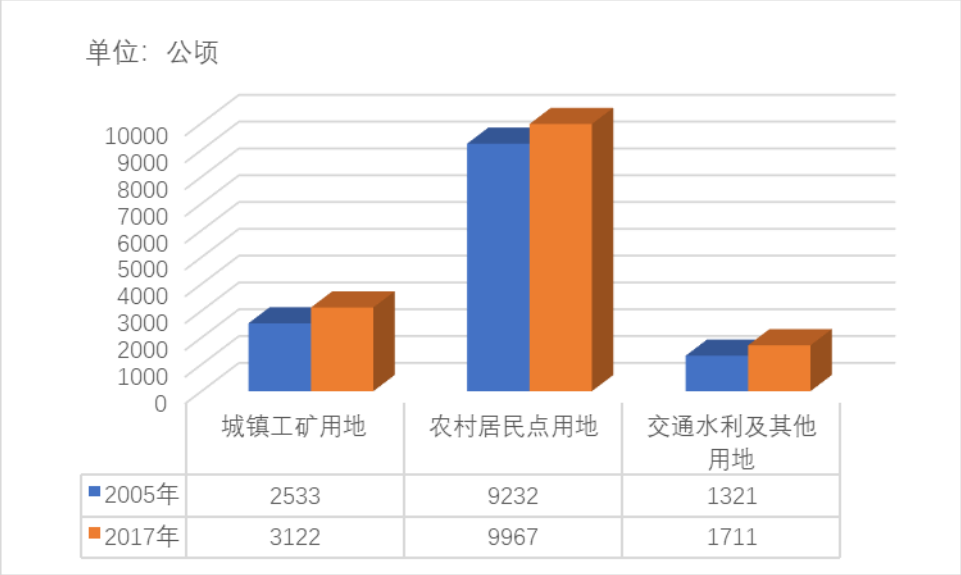

图 3-2　2005 年和 2017 年建设用地结构变化图

三、其他土地结构变化

2005 年其他土地中，水域 3229 公顷，自然保留地 61852 公顷。

2017 年其他土地中，水域 3207 公顷，自然保留地 6057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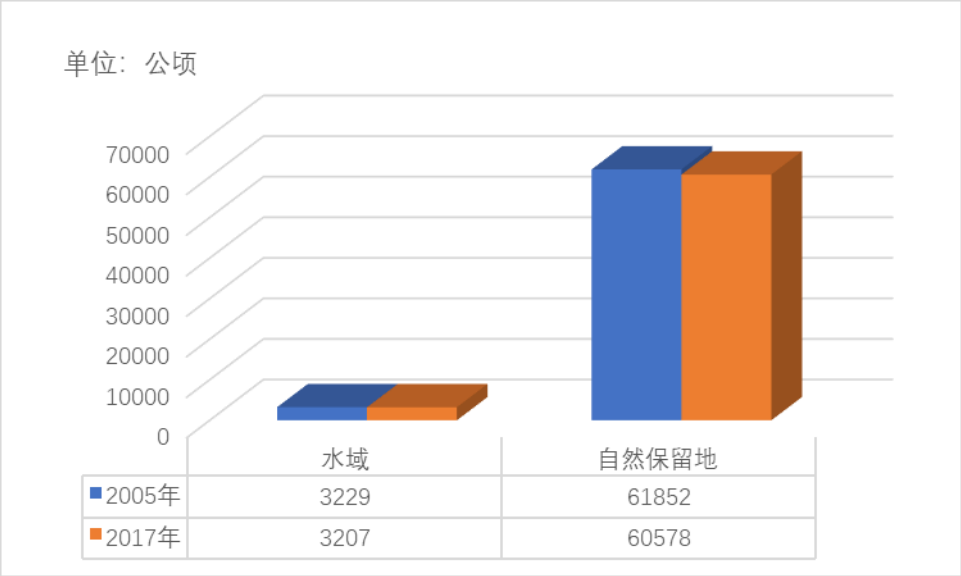

图 3-3　2005 年和 2017 年其他用地结构变化图

规划实施期间，其他用地面积总体减少了 1296 公顷。其中，水域减少了 22 公顷，自然保留地减少了 1274 公顷。

第三节 土地利用布局变化

一、农用地布局变化

农用地以耕地和林地为主，在县域范围内均有分布。规划实施期间，全县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并稳林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从总体布局上看，喀左县耕地集中分布在东部沿河平原区耕地板块，优质耕地集中在水泉、平房子、草场、兴隆庄、南哨等沿河平原区域乡镇。林地主要分布在县域的东北部和西南部。

二、建设用地布局变化

规划实施期间，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呈集群分布或间断式的带状分布。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以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为重点，旅游业和城镇化发展对基础设施用地更讲究连贯性和实用性。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公营子镇、大城子街道、南哨街道、水泉镇等。

三、其他土地布局变化

其他土地主要为水域和自然保留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土地的主要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地带。其他土地在全域范围内均有分布。

第四章 规划目标任务实现程度评估

第一节 主要调控指标实现程度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规划实施期间，通过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禁止实施生态退耕、引导农业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结构调整，以及大力推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强化耕地质量管护，稳定了耕地面积，提高了耕地质量，全面完成了耕地保护任务。截至2017年底，喀左县耕地面积为63298.77公顷，比规划末期耕地保有量57800公顷多出5498.77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规划实施期间，全县严格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护，严禁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截至2017年底，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4973公顷，与规划的指标值完全一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建立了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逐级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安排城镇工矿用地、合理安排中心村发展用地、协调安排基础设施用地，较好地控制了建设用地规模，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5137公顷，截至2017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面积14799.74公顷，占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7.7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3088.54公顷，占规

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8.24%，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3121.82公顷，占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控制规模的77.54%;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1711.20公顷，占规划期末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控制规模的94.33%。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均在控制的指标规模内。

截至2018年底，喀左县建设用地总面积15042.00公顷，占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9.3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3298.49公顷，占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的99.82%;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1743.51公顷，占规划期末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控制规模的96.11%。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均在规划指标控制范围内。

三、新增建设用地保障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强化单独选址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预审，严格按照行业用地标准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供地，合理控制了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有效保障了科学发展用地需求。2006-2017年，全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714.0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1516.3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1122.33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全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使用率达到85.44%、82.81%、87.27%，各项指标均在规划控制范围之内。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阶段性完成了补充耕地任务，提高了耕地质量。规划确定喀左县到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8010公顷。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复垦和宜耕土地开发等土地整治项目，提高了耕地质量。2006-2017年，全县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共补充耕地面积达6530.53公顷，占规划期末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79.28%。

五、城镇工矿用地效率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引导城镇用地增加与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同步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城镇工矿用地，提高了城镇工矿用地投资强度，城镇工矿用地效率有所提高。截至2017年底，全县城镇工矿用地为3121.82公顷，城镇人口为12.80万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244平方米。随着小城镇建设、拆旧地块工作逐步完善，城镇人口不断增加，逐步达到规划目标年186平方米的要求。

第二节 结构布局优化实现程度

一、城乡用地结构调整

2005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1765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253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21.53%，农村居民点用地923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78.47%；2017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3088.54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3121.8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23.85%，农村居民点用地9966.7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76.15%。规划实施期间，农村居民点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下降了 2.32 个百分点。

二、土地用途管制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依据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 10 类用途区，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积极引导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向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将各项城乡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和独立工矿用地区之内，进一步强化全县土地用途分区的用途管制。

三、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情况

根据上级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合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规划确定了喀左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并将喀左县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规划实施期间，喀左县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安排均符合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截至 2017 年底，全县新增建设用地已经使用允许建设区 1324 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保持不变。

四、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高度重视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域和部分具有生态功能的自然保留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的保护，保护以山、林、人文生态为特色的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支持生态用地的保护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基本农田建设，逐渐形成一个经济持续发展、环境洁

净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土地生态空间格局。截至2017年底，喀左县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为208408.9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为93.37%。

第三节 规划重点安排实现程度

一、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确定，到2020年全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任务为8010公顷。截至2017年12月底，全县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6350.53公顷。

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实施了凌兴线吉利生大桥至小城子段改建工程、老大线、京沈客专喀左站连接线建设工程、锦承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发展格局的转变，逐步完善城镇功能，促进喀左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规划保障措施实现程度

一、行政管理手段落实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各类建设用地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申报，取得农用地转用许可；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项目，严格执行占补平衡的制度，对不能自行补充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二、经济技术手段落实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面落实了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补贴

机制，实行了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并通过土地整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利用 3S 技术加强对土地利用活动的监测，及时向国家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三、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喀左县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广泛宣传，提高了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了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社会认知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和土地综合整治活动，均认真、广泛听取了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第五章 规划实施情况定量评价

第一节 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根据规划确定的规划基期年和规划目标年主要控制指标规模，计算评估时点阶段目标（2017 年 12 月时点，下同），结合主要控制指标实际执行情况，确定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2005 年	2020 年	评估时点阶段目标	实际执行情况	实际/阶段目标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63227	57800	58885	63298.77	107.49
基本农田面积	42823	44973	44543	44973.00	100.97
园地面积	9207	9255	9245	9062.37	98.02
林地面积	69237	91217	86821	68670.74	79.09
牧草地面积	0	24018	19214	18.41	0.1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3086	15137	14727	14799.74	100.50
城乡建设用规模	11765	13323	13011	13088.54	100.59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533	4026	3727	3121.82	83.75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321	1814	1715	1711.20	99.76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2006	1605	1714.00	106.8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831	1465	1516.30	103.5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286	1029	1122.33	109.09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	8010	6408	6350.53	99.10
效率指标（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354	186	220	244	111.11

第二节 评价指标体系

为更好评价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通过建立规划实施定量评价体系，采用不同的指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具体量化。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分为评价目标与评价指标两个层次，由 4 个评价目标、15 个评价指标构成，主要从用地规模指标执行、用地结构和布局变化、节约集约用地、规划修改等方面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规划评估定量评价的指标体系及其评价目标、评价指标权重见下表。

表 5-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权重表

评价目标	评价目标权重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权重
用地规模指标执行	0.40	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程度	0.15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程度	0.1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0.2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0.25
		补充耕地目标实现程度	0.25
用地结构与布局情况	0.25	土地利用率	0.15
		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0.30
		允许建设区符合率	0.35
		禁止建设区保护率	0.20
节约集约用地	0.25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0.35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0.15
		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目标实现程度	0.20
		城镇化与用地增长系数	0.30
规划修改	0.10	规划修改频率	0.40
		规划修改面积比例	0.60

第三节 定量评价方法

定量评价采用多因素综合评价法。其中，评价指标权重值的确定采用特尔斐法，理想值的确定采用专家咨询法，指标标准化处理采用理想值比例推算法。确定指标分值后，通过加权求和依次计算目标分值和综合分值。定量评价指标分值计算见表 5-3。

表 5-3　定量评价指标分值计算方法

评价目标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计算方法
用地规模指标执行	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程度	（评估时点耕地保有量/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100，依计算结果取值；计算结果大于 100 时，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程度	①评估时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时，分值为 100； ②当评估时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时，分值为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①评估时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阶段目标时〔1〕，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 ②当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阶段目标≤评估时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时，按〔60-100〕线性评分，计算公式为，60+〔（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评估时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城乡建设用地阶段目标）〕*（100-60）； ③评估时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时，按〔0-60〕线性评分，计算公式为：60*（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评估时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规模实现程度	①当评估时点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阶段目标时，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 ②当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阶段目标≤评估时点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时，按〔60-100〕线性评分，计算公式为：60+〔(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评估时点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阶段目标)〕*(100-60); ③当评估时点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时，按（0-60〕线性评分，计算公式为：60*〔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评估时点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补充耕地目标实现程度	〔评估时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目标〕*100，依计算结果取值；计算结果大于 100 时，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
用地结构与布局情况	土地利用率	土地利用率=〔（农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土地总面积〕*100，指标分值计算方法为： ①当规划基期土地利用率≤评估时点土地利用率≤土地利用率阶段目标时〔1〕，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 ②当评估时点土地利用率＜规划基期土地利用率时，计算公式为：（评估时点土地利用率/规划基期土地利用率）*100，依计算结果取值； ③当评估时点土地利用率＞2020 年土地利用率目标时，计算公式为：（2020 年土地利用率目标/评估时点土地利用率）*100，依计算结果取值。
	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00%，指标分值计算方法为： ①当规划基期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评估时点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阶段目标时〔1〕，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 ②当评估时点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规划基期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时，计算公式为：(评估时点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规划基期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100，依计算结果取值； ③当评估时点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目标时，计算公式为：(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目标/评估时点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100，依计算结果取值。
	允许建设区符合率	截止评估时点实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在允许建设区面积/规划实施期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
	禁止建设区保护率	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符合禁止建设区管制规则的环境治理等保护性建设除外）未占用禁止建设区，指标分值为 100，否则为 0。
节约集约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①当评估时点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时，计算公式为：（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评估时点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00，依计算结果取值； ②当评估时点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时，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

评价目标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计算方法
	人居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①当评估时点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2020 年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目标时，计算公式为：（2020 年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目标/评估时点人均农村军民点用地规模）*100，依计算结果取值；②当评估时点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2020 年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目标时，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
	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目标实现程度	①当评估时点地均二三产业产值≥2020 年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目标时，取值为 100；②当评估时点地均二三产业产值＜2020 年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目标时，计算公式为：(评估时点地均二三产业产值/2020 年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目标)*100，依计算结果取值。
	城镇化与用地增长系数	〔（规划实施期间城镇人口增长幅度/规划人口增长幅度）/(规划实施期间城镇工矿用地增长幅度/规划城镇工矿用地增长幅度)〕*100 依计算结果取值；计算结果大于 100 时，指标分值取值为 100。其中，人口增长幅度=〔(评估时点人口规模-规划基期人口规模)/评估时点人口规模〕*100%，用地增长幅度=〔(评估时点用地规模-规划基期用地规模)/评估时点用地规模〕*100%。
规划修改〔2〕	规划修改频率	规划实施期间年均规划修改 0 次，得分为 100；每增加一次扣 20 分，扣完 100 分为止。
	规划修改面积比例	（1-规划修改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间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00，依计算结果取值。

〔1〕阶段目标是指根据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0 年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推算出的规划评估时点目标，计算公式为：阶段目标=2010 年规划目标+〔（2020 年规划目标-2010 年规划目标）/10〕*(评估年份数-2010)，下同。

〔2〕规划修改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规划修改。

按照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对选定的 15 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

（一）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程度

耕地保有量目标得到全面实现。现行规划确定喀左县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57800 公顷，截至 2017 年底，喀左县耕地面积的阶段目标为 58885 公顷，实际耕地面积为 63298.77 公顷，完成了规划目标的 109.51%，完成了阶段目标的 107.49%。

表 5-4　规划实施期间耕地保有量指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区	耕地保有量				
	2020年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阶段目标	评估时点面积	2020年目标完成情况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喀左县	57800	58885	63298.77	109.51	107.49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切实落实了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现行规划确定喀左县到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44973 公顷，截至 2017 年底，基本农田面积阶段目标为 44973 公顷，实际基本农田面积为 44973 公顷。

表 5-5　规划实施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区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0 年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阶段目标	评估时点面积	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喀左县	44973	44973	44973	100	100

（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现行规划确定到2020年喀左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3323公顷，2017年的阶段目标为13011公顷，实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13088.54公顷。

表 5-6　规划实施期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区	城乡建设用地				
	2020 年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阶段目标	评估时点面积	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喀左县	13323	13011	13088.54	98.24	100.59

（四）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数量有效控制在规划指标范围内。现行规划确定喀左县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1286 公顷，2017 年的阶段目标为 1029 公顷，截止 2017 年底，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为 1122.33 公顷。

表 5-7　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目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区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020 年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阶段目标	规划实施期间实际占用	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喀左县	1286	1029	1122.33	87.27	109.09

（五）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现行规划确定喀左县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为 8010 公顷，2017 年阶段目标为 6408 顷，截至 2017 年底，实际补

充耕地为 6350.53 公顷。

表 5-8　规划实施期间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执行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区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2020 年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阶段目标	规划实施期间实际补充	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	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喀左县	8010	6408	6350.53	79.28	99.10

（六）土地利用率

现行规划确定喀左县到 2020 年土地利用率为 90.09%，基期土地利用率为 70.84%，2017 年土地利用率阶段目标为 86.24%，实际土地利用率为 71.42%。

表 5-9　土地利用率执行情况表

单位：%

地区	土地利用率			
	规划基期土地利用率	2020 年土地利用率目标	土地利用率阶段目标	评估时点土地利用率
喀左县	70.84	90.09	86.24	71.42

（七）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喀左县规划基期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为 25.13%，规划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为 30.22%，评估时点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为 23.85%，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阶段目标为 28.48%。

表5-10　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执行情况表

单位：%

地区	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规划基期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阶段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评估时点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喀左县	21.53	30.22	28.48	23.85

（八）允许建设区符合率

允许建设区使用情况完全符合规划。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实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均布局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九）禁止建设区保护率

禁止建设区保护情况完全符合规划。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保护率达100%。

（十）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现行规划确定喀左县到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186平方米，2017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阶段目标为220平方米，截至2017年底，实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244平方米。

表5-11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人

地区	人均城镇工矿面积			
	2020年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	规划阶段目标	时点数-规划目标
喀左县	186	244	220	58

（十一）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现行规划确定到2020年，全县人均农村居民点面积为328平方米，截至2017年底，全县人均农村居民点面积为342平方米，比规划目标高14平方米。

表5-12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人

地区	人均农村居民点面积		
	2020年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	时点数-规划目标
喀左县	328	342	14

（十二）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目标实现程度

评估时点二三产业产值为60.54亿元，评估时点地均二三产业产值为194万元/公顷，规划2020年地均二三产业产值为283万元/公顷。

表5-13　地均二三产业产值指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地区	地均二三产业产值		
	2020年规划目标	评估时点地均产值	时点数-规划目标
喀左县	283	194	-89

（十三）城镇化与用地增长系数

现行规划实施期间全县城镇人口增长幅度达到48.91%，规划人口增长幅度52.16%，现行规划实施期间城镇工矿用地增长幅度达到18.87%，规划城镇工矿用地增长幅度达到37.08%。

表 5-14　城镇化与用地增长系数指标执行情况表

单位：%

地区	城镇化与用地增长指标			
	2020年规划人口增长幅度	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增长幅度	评估时点城镇人口增长幅度	评估时点城镇用地增长幅度
喀左县	52.16	37.08	48.91	18.87

（十四）规划修改频率

规划调整完善实施后，规划修改频率为0次。

（十五）规划修改面积比例

规划调整完善实施后，规划修改面积比例为0。

第四节 定量评价结果

一、定量评价指标分值

综合以上分析，通过评价指标分值计算方法，得到规划定量评价指标分值表，具体分值见表 5-15。

表 5-15 规划定量评价指标分值表

评价目标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值
规划主要指标实施情况	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程度	100.00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程度	10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90.1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85.45
	补充耕地目标实现程度	79.28
用地结构和布局变化	土地利用率	100.00
	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100.00
	允许建设区符合率	100.00
	禁止建设区保护率	100.00
节约集约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76.23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95.91
	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目标实现程度	68.42
	城镇化与用地增长系数	100.00
规划修改	规划修改频率	100.00
	规划修改面积比例	100.00

二、定量评价综合分值

结合各评价目标和评价指标的权重，用加权求和的方法计算得到评价目标分值和喀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量评价综合分值。

表 5-16　规划定量评价综合分值表

综合分值	评价目标	评价目标加权分值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加权分值
91.87	用地规模指标执行	35.68	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程度	15.00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程度	15.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18.0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21.36
			补充耕地目标实现程度	19.82
	用地结构和布局变化	25.00	土地利用率	15.00
			城镇工矿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30.00
			允许建设区符合率	35.00
			禁止建设区保护率	20.00
	节约集约用地	21.19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26.68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目标实现程度	14.39
			地均二三产业产值目标实现程度	13.68
			城镇化与用地增长系数	30.00
	规划修改	10.00	规划修改频率	40.00
			规划修改面积比例	60.00

通过对规划实施进行定量评价，确定规划评估的综合分值为91.87分，说明规划实施状况良好，规划实施成效显著，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到位，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达到了省及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规划修改的条件。

第六章 主要结论与相关建议

第一节 规划实施评估主要结论

一、实施成效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了保障

规划实施至 2017 年，实有耕地面积 63299 公顷，高于规划的耕地保有量目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没有突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保护耕地、建设不占、少占耕地政策执行良好。

严格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护，严禁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截至 2017 年底，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4973 公顷，保护目标全部落实。

（二）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重点项目建设

规划较好地满足了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各项用地需求。规划实施期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得到了高效利用，满足了交通、能源、民生工程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欠佳

规划实施期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未达到规划指标，主要原因是农村居民点复垦工作难度大、推进慢，对低效建设用地复垦不及时，导致喀左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欠佳。

（二）局部地区建设用地布局与规划存在一定偏差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在新举措、新要求、新目标、新思路的指引下，更加强调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增长的立足点由扩大增量用地转移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全县经济社会逐步转向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格局，从而导致局部地区建设用地布局与宏观发展战略发生偏差，使得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存在一定偏差。

（三）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

规划实施期间，农村建设用地面积没有随着农村人口的减少而减少，反而有所增加，2017 年底，全县农村居民点面积 9967 公顷，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342 平方米，高于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 150 平方米，且农村居民点分布散乱、内部用地粗放、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农村居民点整治潜力较大。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规划实施期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完成进度滞后。今后要进一步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扩大补充耕地来源，将土地整治重点由增加耕地数量逐步转变为数量质量并重。规划期内，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耕地数量的同时，稳步提高耕地质量，按时保质完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

二、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经济增长方式发生了根本转变，经济社会发

展逐步转向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格局。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部分重点区域在空间布局上出现了新的用地需求，特别是产业结构转型、城镇民生工程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对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和调整。

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为解决农村居民点内部用地粗放，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过高的问题。规划期内，应加大力度对村庄内废弃、闲置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按照规划总量控制和局部动态修改的原则，对规划进行适度修改，将废弃、闲置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从允许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为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做好准备，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